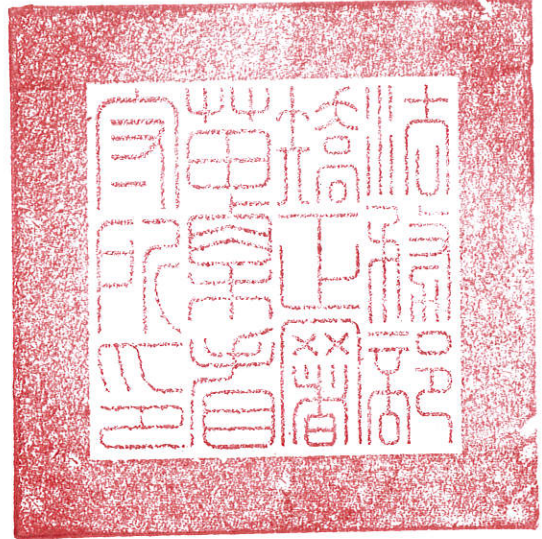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苗所人字第111020019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暨少年觀護所111年專案約僱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及備取如下：

(一) 男性錄取1名：吳映儒；備取2名依序為：林明智、詹全逸。

(二) 女性備取1名：劉姿君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備取候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為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所長張龍泉